

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信高财公开招标-2025-1

甲方：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部
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部

供应商（乙方）：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阳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精准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信高财公开招标-2025-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一）建立考核目标管理体系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信阳高新区目标考核管理体系。通过内容分解、任务落实等手段和方式，形成信阳高新区精准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测体系，使信阳高新区及时掌握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

一是确定考核目标。根据近三年考核评价结果，结合信阳高新区实际情况，通过数据资源分析确定相关考核指标目标值，作为信阳高新区年度参考目标。

二是开展过程监测。针对相关重点考核目标，利用大数据平台及高新区相关统计数据，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跟踪、测算及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助信阳高新区相关部门进行干预，保证工作目标按计划进行。

三是形成工作机制。按既定工作方案及规程，派专门人员驻场信阳高新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从机制上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

（二）优质企业资源排查、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立

根据《规范国家高新区统计区域范围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1〕67号）通知的原则和要求，结合信阳高新区现状，逐项排查信阳高新区考核评价的指标，利用企业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高新区全部企业资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企业全方位梯次培育体系，通过企业大数据信息技术，科学筛选火炬统计后备企业。

通过电子围栏服务平台，定期对信阳市范围内企业及创新资源进行分析，为信阳高新区优化、聚集、整合优质企业及创新资源提供参考依据及调整方案；对信阳高新区全部企业进行摸底分析，不仅为信阳高新区调整管理范围提供参考和依据，而且选出信阳高新区内优质企业，为入统企业提供样本库，为下一步对标

找差逐项提升奠定基础。加快“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通过遴选、挖掘和培育，引导支持更多科技型企业达到“四科”标准。

（三）制定争先进位实施路径并指导落实

1、确定争先进位提升策略

根据火炬统计数据、高新区评价结果，以及信阳高新区已有基础，综合考虑数据分析结果及评价规则，确定可提升的相关指标及提升目标、提升方法等，形成信阳高新区精准化提升策略。

2、遴选并优化入统企业群体

以企业大数据信息平台为主要支撑手段，遴选确定适合完成相关指标内容的对象企业群体，针对性指导企业完成相关指标任务，通过入统企业样本优化和统计数据挖掘，保证信阳高新区实现整体工作目标。

3、分解并落实工作任务

根据考核评价指标，确定指标任务，落实解决方案，通过政策培训、引导激励、定点服务等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优化及数据挖掘，确保按计划实现各项指标任务。

4、监测和排查考核目标

针对既定重点考核目标，建立定期监测排查台账制度，通过数据平台及定期抽样采集相关数据，定期跟踪目标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干预，保证目标按计划实施。

5、推动创新积分实施与考核目标结合

创新积分管理不仅仅是科技部推动试点的一项工作，更是高新区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创新积分管理是测度政策实施与工作落实的工具，将考核评价工作内容分解到相关目标企业群，通过政策培训、引导激励、定点服务等方式，动态监测、跟踪落实，使目标企业按计划完成相关任务内容，把创新积分管理与目标任务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工作内容落地，发挥创新积分管理的应有价值。

（四）加强火炬统计年报数据排查及审核，做好高新区综合评价最后一公里保障工作。

通过对信阳高新区既往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对当年火炬统计数据实时测算二级指标计算结果，参考对比高新区总体评价情况，提供指标数据提升指导，

并研究形成分析报告，为信阳高新区考核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1、综合评价数据测算指导

火炬统计年报工作阶段实行周度数据监测，内容包括企业填报进度、数据异常项、整改建议，并同步提交甲方联络员，实时掌握高新区火炬统计企业年报工作进度质量，对指标数据进行深度解析，评估年度工作成果、把握年度排名基础，基于服务机构掌握的多维度企业数据，对企业年报数据进行深度发掘，对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切实指导。

2、协助完成火炬统计日常工作及火炬统计年报和审核工作

协助信阳高新区按时完成服务期内火炬统计年报、快报、季报、月报的填报工作；内容包括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制度（7类14张表）共536个指标；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报表制度（4类8张表）共301个指标；创业创新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6类12张表）共583个指标；技术市场统计报表制度（2类2张表）共107个指标。

按照火炬中心通知安排，协助做好国家高新区年度火炬统计数据年审工作。

3、出具《信阳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分析报告》

通过对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和指标间的动态敏感性分析，筛查影响评价指标的火炬统计基础数据，确定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入统企业，实施针对性管理，以促进基础数据质量的提升，并形成《信阳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分析报告》，为进一步做好火炬统计工作提供依据。

4、出具《信阳高新区考核评价分析报告》

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关键在于确定各项评价指标的进位目标，以及确定目标后的提升路径和过程管理，以确保目标的实现。根据新版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体系对国家高新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横向对标找差距，纵向分析挖潜力，形成《信阳国家高新区评价分析报告》，提出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方向和建议，为持续提升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提供参考。

1.2 服务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进度，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科学公正地完成合同任务。

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含分析报告、诊断报告、工作台账等）务必结合信阳高新区发展实际，各项数据误差小、建议具有可采纳性，满足国家高新区综合评

价的各项需求。《信阳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诊断分析报告》、《信阳高新区考核评价分析报告》等总结性年度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2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需续签, 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总价款为: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2388000.00 元)。

3.2 支付方式: ①本项目费用按年度分阶段支付, 共分二期, 每期为
¥119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②每期费用支付比例为:

(1) 当期服务开始后 30 日内, 支付当期费用的 30% (即 35.82 万元);

(2) 提交当期《统计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当期费用的 40% (即 47.76 万元);

(3) 当期服务期满且绩效考核完成后, 按考核得分率支付剩余 30% (即
35.82 万元 × 绩效考核得分率)。

③第二年度服务期限开始后, 乙方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 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30%; 将完成当期火炬统计年审, 并经火炬中心审核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服务期满后, 乙方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年度服务内容总结报告, 甲方于收到报告 30 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审核并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考核, 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绩效考核表附后)

甲方支付需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33 条,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 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3.3 约束条件: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开展服务, 并达到进位结果 (比上一年度前进 3 个位次), 若未达到条件, 甲方将按照年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3.4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 0200281209200014791

3.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次数，双方应就具体服务项目另行协商。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出每次服务的具体需求和目标，给乙方合理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提出不合理和非法的要求；

4.1.2 安排相关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并为乙方现场工作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和场所；

- (1)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
- (2) 及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意见；
- (3)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 (4) 为乙方签发所需的各种授权委托书；
- (5)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间接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
- (2) 及时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需要配合的事项；
- (3)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
- (4) 服务进行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问题；
- (5) 按照合同收取服务费；
- (6) 乙方有义务对工作成果进行完善修改，以达到甲方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 (7) 对于甲方不合理或不合法的要求，及时予以指出，以使成果合法合规
- (8) 驻场人员需提交身份证件、毕业证备案，更换人员时需保证新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若新人员资质未达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名，否则视为违约。

五、法律责任

5.1 甲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提出不合理和非法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因此终止、解除合同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的法律责任

5.2.1 乙方的工作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

5.2.2 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展周度数据监测（如火炬统计年报阶段），每逾期1次，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累计逾期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的50%。

六、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6.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

(1)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

(2)与此服务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指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发生结构性调整，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失效）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一方严重违约。

七、保密

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交付的资料、知悉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乙方处理高新区企业数据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发生数据泄露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及企业索赔；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5年。

乙方违反数据保密义务导致企业索赔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同生效一式六份，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信阳市高新区招商中心
院内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北京沃尔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庄4号12号楼1层1216

联系电话 010-827920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 0200281209200014791

2015年7月11日

